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1)建議遷冊;

- (2)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4)建議股本重組;
- (5)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內。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概要以及與大綱及細則之 差異和其他相關事宜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預期時間表

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舉行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預期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
預期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的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現有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設臨時櫃檯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原有櫃檯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函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列之

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嫡

當時候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新細則」

根據百慕達法例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代替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 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 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

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之任何日子);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並於建議遷冊生效

前,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至本公司指定的繳入盈餘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以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

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 「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指 售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指 統; 「遷冊 | 建議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 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價 |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可根據可 换股债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 待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 指 發行之最多277,777,777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 生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

(i)任何承配人及(ii)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 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 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 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

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生效後的本公司

一套新細則;

「新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生效後的本公司 新存續大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予承配 人;
「配售代理」	指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誠如配售協議所規定,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 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 日期;
「配售期」	指	簽立配售協議後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期間, 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文義所規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 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 義

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

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計算採用港元/人民幣=0.88,僅供參考。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執行董事:

李佳音女士(代理主席)

吳健雄先生

林清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華先生

劉順剛先生

林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敬啟者:

(1)建議遷冊;

(2)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3)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4)建議股本重組;

(5)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 賬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 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董事會亦建議於建議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有關詳 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影響

除了將產生之開支及專業費用外,建議遷冊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 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增設新的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本公司將繼續維 持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遷冊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取消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的現 有股份、轉移本公司資產或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權變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延續 性及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遷冊之原因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而完成法律程序需時三至四個月(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另一方面,遷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不多於兩個星期內生效,而於百慕達進行的股本削減可於遷冊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有關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無法於商業上適宜之時間框架內取得。倘本公司通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方式,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其後方落實股本重組,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庭頒令。董事會認為,先落實遷冊將為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節省最少一個月的時間。

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遷冊;及(ii)採納新存續 大綱及新細則;
- (2) 遵守遷冊所涉及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下相關法定 程序及規定;及
- (3) 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與遷冊有關的其他規定批准。

遷冊不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以遷冊生效為條件。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代替現有大綱及細則,藉此遵 守百慕達法例。

經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 附錄十三A部以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新存續大綱及新細 則並無異常之處。

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與大綱及細則之差異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為條件。於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新存續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所有適用存續規定已獲遵守,其將登記新存續大綱,而新存續大綱將隨即生效。

3.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並將該註銷所產生的進 賬額轉移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 及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結餘約為人民幣737,285,000元 (約等值837,824,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在遷冊生 效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為條件,且須將據此產生之進賬額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且於建議遷冊生效後,本公司該指定實繳盈餘賬應為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4.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下列各項:

- (1)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涉及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的方式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及
- (3)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86,000,000港元(分為1,8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1,860,000港元(分為1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自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184,1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按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額連同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實繳盈餘賬內本身已有之款項,包括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1,098,390,000元(約等值1,248,17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賬冊中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 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可能變動。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建議遷冊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自股本重組產生並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 (4) 遵從公司法第46(2)節,包括(a)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內,在百慕達所委託的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知,及(b)董事會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的依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以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5) 自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可能規定的有關股本重組的批准。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涉及的開支外,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 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股權的比重。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 不利影響,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的依據令董事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 法償還到期的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使股本流失,惟須扣除涉及的開支,但預計開支金額

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故此股本重組生效前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 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化。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止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表所示:

		緊隨股本合併 生效後但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0.10港元	1.0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60,000,000	186,000,000	186,000,000
未發行股份數目	8,140,000,000	814,000,000	99,814,000,000
已發行股本	186,000,000港元	186,000,000港元	1,860,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將予採納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新細則,本公司將不會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低面值亦將讓本公司於日後為股本集資活動設定發行價上獲得更大彈性。此外,源自股本重組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進賬額將有助本公司減少其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更多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一配售協議」一節。完成配售事項須待完 成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除配售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以進行任 何可能於未來12個月影響股份交易的股本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然而,本公司 並不排除在日後適當時候或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為發展及擴充其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會亦已考慮進行其他非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的環境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然而,本公司或於適當時候考慮債務融資的可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最新修訂)(「**指引**」)所載之規定,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若干時間曾以低於0.10港元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及旨在減低交易及登記成本。

經紀就每手買賣單位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即買賣數量較多的買賣單位的手續費高於 數量較少的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後,新買賣單位的數目將減少。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0.03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因此, 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 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五月	0.179	0.100
六月	0.120	0.085
七月	0.130	0.085
八月	0.130	0.080
九月	0.120	0.073
十月	0.089	0.045
十一月	0.078	0.030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9	0.031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3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市值預期將為1,950港元。

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亦可能實現與股份合併類似的效果,但其無法令本公司股價上調。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設有內部政策及常規,禁止投資低價股份或不鼓勵個別經紀向其客戶推介低價股份。若干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亦設有內部指引,訂明不得向投資低價股份的客戶提供孖展信貸。因此,潛在投資者會發現投資於當前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股份的吸引力較遜。因此,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減少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每股股份的近期平均交易價格而決定不對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調整後,本公司認為將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將在滿足指引項下的買賣單位價值規定的同時產生最低數目的零碎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雖然零碎股份可能對股東產生 潛在的成本及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 務狀況有所改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外,概無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時,除經調整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外,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債務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股票免費換領事宜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彼等就現有股份所持有的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只會於為換領就經調整股份所發行的每張股票或為註銷現

有股份所提交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時於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繼續 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惟不得作交易、結算 或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顏色將維持一樣。

有關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建議安排如下: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 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將設立及開放;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 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將重開;
-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易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將移除。此後只會以每手買賣單 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進行買賣,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停止作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結算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據,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經調整股份。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買賣自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盡力基準按每股

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整合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對盤服務的股東可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實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張志江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11樓A室或可致電(852) 39503288。

經調整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為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認為上述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因此無須在市場就促使出售碎 股及零碎配額提供額外服務。本公司在訂定有關服務時段時,必須平衡提供對盤服務所涉 及的成本。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上文對盤服務的時段符合指引所建議的現有股份及經調整 股份的成交安排,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 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月到期,且

附以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可換股債券須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以供認購,惟各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要須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會就配售事項中可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收取配售佣金。配售 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月的日子

利息 : 每年8.0%及於兩期分期付款支付,第一期的利息款項將於發

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的日子支付,而第二期利息款項於到期

日支付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載於及根據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指:

(i) 較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 調整股份0.45港元(已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即股本重 組前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折讓20%;

- (ii) 較緊接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4港元(已考慮 股本重組的影響)(即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0.044港 元)折讓約18.2%;
- (iii) 較緊接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6港元(已考慮 股本重組的影響)(即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 元)折讓約21.7%;及
- (i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9港元(即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折讓約7.7%。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經調整股份近期表現和因 應股本重組所作調整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調整事項 : 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事項時,換股價須不時調整:

(i) 經調整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 該等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 乘以下列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純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 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 作繳足之股份(惟以替代現金股息除外),則緊接該發 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緊 接該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於該 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二者之和。

(iii) 股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不論透過股本削減或以其他方法)或授予股東權利購 入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本資產,緊 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低,方式為 以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 A = 資本分派的公佈之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佈)資本分派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 按一間信譽昭著的商業銀行之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分派或授予前一日的公平市值。

惟倘有關一間信譽昭著的商業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 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允,則該信譽昭著的商業銀行 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上 述公式亦須因應有關情況詮釋B)上述市價。

上述各項調整應自緊隨股本分派或股本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後一日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iv)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 經調整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經調整股份市價80% 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最後交易日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或公開發售向股東認購任何新股份,或以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授予股東以認購任何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日期最後交易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當中:

A 為於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 B 指須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 證或其他權利而應付之總額(如有)的股份數目, 以及按每股股份之市價購買當中所包含之股份總 數;及
- C 指本公司發行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法 認購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提呈發售開始的翌日或有關提呈發售或 授出的記錄日期(如適用,則追溯使用)。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經 調整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 收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 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 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當時市價之80%;及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惟根據債券文據的債券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兑換或可轉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最後交易日之市值8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下列分數:

A + B A + C

當中:

A 為於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B 按該每股股份市價以可就按行使認購權將予發行 股份的本公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 數目;及

C 於兑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按有關初 步兑換、轉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將予發行股份的 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香港營業日結束時 或本公司釐定轉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 為準)(如適用,則追溯使用)生效。

倘及每當第(v)分段第(a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兑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緊接建議修訂該等兑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公佈的最後交易日之市價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當中:

A 為於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 B 按該每股股份市價以可就按兑換或轉換或按行使 已獲修訂的證券附帶認購權將予發行股份的本公 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於兑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附帶認購權時按有 關經修訂兑換、轉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將予發行 股份的最高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當日生效。於為計及權利 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兑換、轉換或認購條 款獲調整等事宜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兑換或交換或 認購之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進行修訂。

就本第(v)分段而言:可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乃視為該等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以及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兑換或轉換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可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乃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兑換或轉換比率進行有關兑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其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vi) 按低於每股經調整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經調整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兑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下列分數:

$$A + B$$
 $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 B 為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股份該 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有關公告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該等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 出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當日起生效。

如發生上述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指示當時本公司的核 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核實有關調整。

换股股份

根據原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7,777,777股換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3%;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 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9.9%。

换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期 : 由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六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權 :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內透過向本公

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轉換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

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概無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及本公司將支付相等 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作為替 代。

換股限制

倘因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導致下列情況,則本 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 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
- (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載的25%或最低指定百分比。

贖回 : 按要求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於到期時贖回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贖回或轉換,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 有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時尚未行使之所有其他現有經調整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 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經本公司同意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須

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須取得本公司的 同意,本公司將會確保有關轉讓須遵從上市規則、相關法例

及法規。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

券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

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售事項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於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完成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d) 本公司建議的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 (e)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如需要)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 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 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 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獲完成,倘(除其他外)(i)配售完成須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及(ii) 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受配售協議被終止所規限,配售完成須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另行協定),前提為先決條件已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債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約94,800,000港元,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該等款項將用作償還未結清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3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借款約人民幣418.8百萬元(相當於約475.9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相當於約252.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約24.4百萬港元)及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相當於約207.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相當於約252.5百萬港元)包括中國七間金融機構借入之定期貸款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循環貸款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而該等借款已用作中國紡織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前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相當於約242.2百萬港元)及約為人民幣7.1百萬

元(相當於約8.1百萬港元),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約24.4百萬港元)乃向中國兩間地方銀行借入之循環貸款,用作中國紡織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前述無抵押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約24.4百萬港元)及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已與中國地方銀行磋商還款時間表,而本集團擬使用其於中國之內部資源,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下文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未 償還金額之協定還款時間表:

_	× 11.	_
7.	VIII	
- /	11	// /

3個月內之還款	10,568.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之還款	6,022.7
超過6個月但9個月內之還款	6,022.7
超過9個月但12個月內之還款	6,022.7
超過12個月但2年內之還款	104,204.5
超過2年但5年內之還款	134,846.5

總計 267,687.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8.6百萬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其現有現金連同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產生之現金,足以於未來十二個月按銀行借款之還款時間表還款,故此無須分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無抵押債券合共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相當於約207.6百萬港元)發行予一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57名個人債券持有人,而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已於香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無抵押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43.0百萬港元(其中約32.0百萬港元已到期及約111.0百萬港元將於其後12個月到期)及約為1.5百萬港元。於該等債券到期日,預期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分別約為143.0百萬港元及約為6.1百萬港元。前述未償還金額包括關於一份債券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項

下之未償還金額約92.6百萬港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最後一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而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約為72.0百萬港元。 下文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短期無抵押債券之未償還金額之協定還款時間表:

	千港元
逾期	32,000
3個月內之還款	39,950
超過3個月但9個月內之還款	43,680
超過6個月但9個月內之還款	33,280
超過9個月但12個月內之還款	150
總計	149,060

本公司預期未來12個月將需要資金約16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短期無抵押債券及相關利息約149.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約1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需要之資金建議由以下各項提供:(i)發行債券,約65.2百萬港元;及(ii)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94.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不時發行債券,預期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發行約65.2百萬港元之債券。該等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結付部分無抵押債券(並無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結付)。

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i)結付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逾期之無抵押短期債券約32.0百萬港元及(ii)於債券到期日結付部分無抵押債券約51.9百萬港元(包括於清償契據下到期之餘額約40.0百萬港元)((i)及(ii)一同界定為「償還債券」)及(iii)餘下所得款項10.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5百萬港元將為薪金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2.1百萬港元將用作香港物業之租金開支及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法律及專業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分配予償還其他借款。預期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及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成功與已逾期之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商定,於完成配售事項 後方還款。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以及工程塑料(聚醚酰亞胺)的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 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透過擴闊本公司之 資本基礎而對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有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該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9百萬元(相當於約7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i)總債務約人民幣798.1百萬元(相當於約906.9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18.8百萬元(相當於約475.9百萬港元)為短期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32.5百萬港元);及(iii)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相當於約188.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進一步披露,並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接獲呈請,要求償還未結清金額約為92.6百萬港元之債券。有關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本集團與呈請人協定新的償付時間表後獲撤銷。因此,本集團擬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務及將其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抵押保債券(包括償還債券)的利率介乎2%至17%,加權平均利率約11.75%;而償還債券的平均年利率約12%。

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募集更多資金提供良機,理由如下:(i)償還債券平均利率為每年約12%,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低於前述待償還之債券之利息;(ii)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可改善其負債狀況;及(iii)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之資金,亦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利好本公司之長期發展。董事亦認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負債狀況有正面影響,因為:(i)大部分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無抵押債券,使該等短期負債將成為長期負債,並使本公司流動負債狀況得以改善;及

(ii)利息成本將較前述的將予償還的債券利息為低。除了利率及可換股債券所賦予的換股權有所分別以外,可換股債券與償還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最大分別為償還債券自發行起計12個月內到期,而可換股債券則由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月到期。償還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以配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債券的還款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董事透過審視多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配售協議日期約三個月期間,宣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為期一至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及已修訂其條款(剔除發行作為收購之代價)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來進行研究,詳情如下:

						換股價較直至	換股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換股價較	(包括該日)	(包括該日)
					最後交易日	前五個交易日	前十個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平均收市價	之平均收市價
公告日期	期限	公司名稱	本金額	年利率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年/月/日	(年期)		(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3	亞投金融集團	50.0	5.00	51.50	61.30	61.03
十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2	亨泰消費品集團	80.0	8.00	(51.68)	(51.60)	(52.98)
十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3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429.2	7.00	(17.72)	(19.15)	(19.55)
九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i>年/月/日</i>	期限 (年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年利率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直至 最後 最後 最後 最后 最后 最后 最后 是一 。 是一 。 是一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換股價較直至 最後 最後 最後 最後 最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3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772.2	4.00	38.30	41.30	12.26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3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46.0	2.50	2.42	0.00	1.08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七日	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195.4	3.50	17.65	16.65	16.7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	中國山水水泥 集團有限公司	2,501.5	20.00	0.00	1.75	6.63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3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7.8	12.00	20.00	14.90	13.30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	昌興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30.0	8.00	17.65	15.83	12.15
二零一八年	3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648.0	4.00	1.89	6.72	7.57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3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0.0	6.80	10.33	10.57	11.72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3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15.0	6.80	13.41	13.41	11.42
二零一八年	3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7.0	7.00	(83.30)	(83.50)	(83.50)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1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30.0	7.00	14.95	0.00	1.03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2	環球大通集團 有限公司	80.0	8.00	15.00	15.50	12.30

公告日期 <i>年/月/日</i>	期限 (年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年利率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公場日 之平均收市預 溢價/(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1	萬泰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45.0	4.00	2.11	2.65	(0.26)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2	科地農業控股 有限公司	130.0	8.00	(39.02)	(40.76)	(42.59)
		平均數		7.15	0.79	0.33	(1.86)
		中位數		7.00	10.33	6.72	7.57
		可換股債券		8.00	(20.00)	(18.20)	(21.70)

儘管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較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平均數與中位數略高,而換股價的折讓高於上述交易換股價的折讓平均數或中位數,惟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債券的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1. 本公司已與數名準配售代理接洽及磋商,以於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前就發行可 換股債券爭取可獲得的最佳條款,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為目前可獲得的 最佳條款。鑒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現淨負債,且核數師 曾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就募資磋 商條款及條件的議價能力相對較低。

- 2.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而換股價較經調整股份的收 市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
- 3. 釐定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時,董事會亦考慮到本公司股價及股份交投活動在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呈現下跌趨勢。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0.089港元,而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月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0.047港元。鑒於整體市場氣氛及股價表現近期有所下滑,短期內董事對股價表現缺乏信心。經事後回顧,董事留意到股份收市價由配售協議日期的0.045港元,再度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的0.039港元。下表展示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之股價及股份交易量變動:



4. 本公司短期內將面臨現金需求,以償還即將到期的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已考慮多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及供股。

本公司已接觸多間銀行,嘗試取得銀行借款,贖回及償還未償還之債務。然而,經過與銀行的多輪磋商及銀行審視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後,該等銀行拒絕提供銀行借款予本公司,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活躍之營運附屬公司;(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ii)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資產可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本公司已接觸多間金融機構,探討配售股份之可行性,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未能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配售股份之條款。再者,配售股份將立 即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卻不會提供機會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

董事亦考慮過供股之可行性。本公司已與多名潛在包銷商磋商供股,惟截至最後可 行日期,本公司未能就供股之條款達成共識。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配售完成並無變動,則(a)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b)按原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7,960,000	15.03	27,960,000	6.03
林清雄	1,084,000	0.58	1,084,000	0.23
邱志強	12,684,000	6.82	12,684,000	2.74
承配人	_	_	277,777,777	59.89
公眾股東	144,272,000	77.57	144,272,000	31.11
總計	186,000,000	100.00	463,777,777	100.00

附註:27,96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清雄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 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事項	已接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約30.528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4.9百萬港元用 於薪金開支、 租金開支、法 律及專業開支 及其他行政 支及約25.6百 萬港元乃用於 償還債務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 賬、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 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 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佳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將予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本公 司大綱及細則兩者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存續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 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擁有及可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 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 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存續大綱,新存續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 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 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 公司。新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 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存續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 新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細則及新細則 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i)

概要

在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 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 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 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 資本回報或其他)予以發行。受限於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賦予任 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行 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 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 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 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條文、新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 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 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 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 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 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新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須由本公 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 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 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 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條文,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所禁止及在有關情況下, 禁止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 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 資助。舉例而言,根據有關權力,本公司可能屬第三方的買方購入本公司股份 提供擔保,前提為本公司董事僅於遵從合適的法例及規下行使有關權力,且行 使有關權力的目的必須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差異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 規例下,本公司亦根據細則獲授權可提供財務資助。

(vi) 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之披露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新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新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新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新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 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 份)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 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 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本公 司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 該董事須根據新細則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 (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 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 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 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細則)有別於該計 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只在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分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 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 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作為由於或 根據任何其他新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取代有關酬金。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被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 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 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 之需要而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 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 重選,則退任者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項下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

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 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 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之權力、職 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相若條文。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因為僅公司法項下有相關規定。就委任一名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情況而言,亦無任何條文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ix) 取消資格

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i)其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 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ii)精神失常或身故;(iii)倘無特別請假 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 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iv)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 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v)根據法律被禁出任董事;或(vi)依據法規(定義見新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新細則被免除職務。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關於取消董事資格的相同條文。

(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與新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xi) 會議法定人數

概要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決定為 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 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應被計算超過一次。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新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新細則訂明,凡更改新存續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 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任何大綱及細則之更改均須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數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賦予董事決定有關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任何有關決定);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新存續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 將其股本金額調減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 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 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細則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v)項或第(vi)項。然而,此未必意味本公司不可進行第(v)項或第(vi)項,因為根據細則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細則或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細則亦有相若規定,訂明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公司法規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新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i)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2)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ii)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1)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票數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表決通過,且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批准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本公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若,惟倘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知期為二十一(21)個整日,而在召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則通知期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絕大多數本公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下,則可以縮短。

(f) 表決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新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1)票,惟就前述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 席可誠意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 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不 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就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

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發生有關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與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及新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 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委任另一名 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 合資格於任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 本公司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根據新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 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 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細則 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 將其罷免,而根據細則對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門檻與新細則相同,即有權表決之 本公司有關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表決通過。董事相信,以特別決議案 (非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核數師符合當前市場慣例。誠如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所 建議,百慕達公司條例第89(5)節規定,罷免核數師可藉由股東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二 的票數通過決議案(獲發出的有關大會通告須表明通過該決議案的意向),故在百慕 達法律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核數師並不可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這安排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i) 召開股東大會

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需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j)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 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 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 告當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 宜,則須列明該事宜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説明該大會為股東週 年大會。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但並無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規定。此外,為通過特別 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

(k)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

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而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就此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

於目前為止的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就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而言)於相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新細則)及(就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而言)於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及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則其亦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定義見新細則)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 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1)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 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 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 (定義見新細則)或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有關其他地 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 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 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條文。

(1)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新細則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作出補 充,規定董事會於可符合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新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定義見細則)、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 所(定義見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前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新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並無任何有關條文。

(n)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支付佣金之權力

概要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 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之方 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概要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賬(按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內之金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之股份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或(i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宣派後一(1)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 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宣派 後六(6)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並無提及僅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分派之實繳盈餘 賬。

(p) 受委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於新細則及配發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就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支付拖欠款項的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支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本公司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 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 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繼續累計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或於指定時間前仍 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其仍然有責任向本 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 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此產生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 超過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r)**

概要

除非根據新細則及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 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 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之 暫停供查閱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 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公眾人士(非本公司股東)於開曼群島或於登記辦事處 (定義見細則)查閱股東登記冊須支付最多2.50美元或1.00美元或董事規定的較少金額 的費用。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s)**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本公司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 之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 利而另行召開之個別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持有該類 别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2)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 (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 構成法定人數。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 有可供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u)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按實物或種類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v)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 張)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ii)於本段(iii)所述廣 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 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本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及(iii)本公 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 該等股份,且由廣告刊發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可能 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後,則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 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 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w) 彌償

概要

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當時之每名核數師及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 行事之當時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 遺產管理人當中的每一人由於彼等之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 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 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x) 自願撤回上市

概要

鑒於本公司須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並無在新細則加入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在此方面如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有任何 修改,則無須更改細則。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載有相關條文。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在(i)遵守本公司遷冊(「**遷冊**」)所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及(ii)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與遷冊有關的其他規定批准的情況下,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 (b) 本公司謹此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存續大綱當日起生效;及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後,謹此採納本公司 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存續 大綱當日起生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a) 謹此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並將該進賬額 轉移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將成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 賬」)及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額將繼續進賬實繳盈餘賬;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使實施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包括加蓋印鑑)。|
-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從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內,在所委託的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的依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以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iv)於(I)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6日(為香港時間)當日(「生效日期」),或(II)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的翌

日(如當日並非為香港營業日,則為於香港的下一個營業日)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 起,自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可能規定令關股本重組生效的批准: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方法為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拆細 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連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統稱「經調 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d) 根據股本削減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以致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謹此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進賬之款項以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授權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f) 所有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相同持有人,惟所有該等 經調整股份零碎配額予彙集並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 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 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 文件(如適用,包括加蓋印鑑)。|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為配售代理的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月到期,且附帶可按初始換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為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換股股份」)的轉換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獲達成及/或豁免後,謹此授權 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 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 有關行動及事官,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嫡用))。

>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佳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星期六))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 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及林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